

# 关于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6月至12月期间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

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10月26日成立，根据《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成立完成首个封闭期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二参与开放，每个参与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本计划首个赎回开放日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3、6、9、12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二至周四为赎回开放日，遇节假日，赎回开放日顺延，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现将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4年6月至12月期间的开放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6月至12月期间的开放期如下：

月份	申购开放期	退出开放期
6月	2024年6月4日	2024年6月18日至20日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25日	
7月	2024年7月2日	无
	2024年7月9日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7月23日	
	2024年7月30日	
8月	2024年8月6日	无
	2024年8月13日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7日	
9月	2024年9月3日	2024年9月18日至20日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9月24日	
10月	2024年10月8日	无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9日	
11月	2024年11月5日	无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26日	
	2024年12月3日	
12月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7日至19日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31日	

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当日沪、深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或退出业务。业务受理网点为华林证券各指定的营业网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不再执行，本集合计划2024年6月至12月期间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事项以本公告为准。

## 二、申购或退出原则

1、申购：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初始申购金额不低于为30万元人民币。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退出：投资者按照份额进行退出，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

退出金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有效退出份额-业绩报酬）×（1-退出费率）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当投资者某笔退出后导致其剩余持有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少于30万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退出费用。

### 3、业绩报酬

《管理合同》中约定，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不主动提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仅在投资者退出日、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并于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根据2024年5月 日发布的《关于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5月30日开始，每期资产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3.0%。

在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其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每一个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的计算公式：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之间的天数；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3.0\%$	0	$H=0$
$R > 3.0\%$	50%	$H = (R - 3.0\%) \times 5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注：F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4、开放期内，若客户为首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须前往推广结构签署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三、咨询方法

如有疑问，请致电我司客服热线：400 188 38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lin.com](http://www.chinalin.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日

